



西格码

NEEQ: 831943

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SIGMA ELECTRIC CO.,LTD.



年度报告

— 2025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巫奇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石云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22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4
第五节	行业信息	28
第六节	公司治理	37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43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3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西格码电气、公司、本公司	指	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会	指	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章程	指	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会计师事务所、会所	指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转、新三板、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IGMA ELECTRIC CO.,LTD.		
	-		
法定代表人	巫奇进	成立时间	2008年6月5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巫奇进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巫奇进、宋光荣，一致行动人为巫奇进、宋光荣、长沙富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建筑业（E）-建筑安装业（E49）-电气安装（E491）-电气安装（E4910）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电气工程安装、电气设备销售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西格码	证券代码	831943
挂牌时间	2015年2月17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200,276,8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财信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2栋（B座）26层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张培	联系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街道杏康南路45号（西格码产业园）
电话	0731-83580577	电子邮箱	xigema0168@163.com
传真	/		
公司办公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街道杏康南路45号（西格码产业园）	邮政编码	410000
公司网址	https://www.xgmdq.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675565907R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麓谷街道杏康南路 45 号		
注册资本（元）	200,276,8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1.商业模式及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现代电力服务商，始终聚焦电力全产业链服务能力的构建。公司以 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站式”服务模式为核心，依托覆盖电力咨询设计、工程建设、设备供应、智能运维及新能源开发等业务的一体化布局，持续提升在快速变革的能源市场中的核心竞争力。

2025 年度，公司紧密围绕国家“双碳”目标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方向，积极应对能源结构转型、电力市场化改革深化等机遇，着力建设全国电力服务中心、电力工匠研习社、电能 EPCO 服务商三大组织体系，贯彻落实“三大组织、三大资产、十大产品总动员”经营战略，实现经营业绩的稳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57,599,344.10 元，同比增长 3.27%；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 23,474,257.95 元，同比增长 16.46%。业绩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在新能源 EPC 工程等领域的快速拓展，以及供应链集采平台降本增效作用的持续显现。

2.主营业务分析

(1) 电力工程建设与咨询设计

公司坚持以设计为引领，着力提升一体化项目实施与综合承载能力，持续夯实专业能力，打造优质电能 EPCO 服务商品牌。

依托扎实的项目实施承载能力与完备的运营体系支撑，公司相继取得多项行业高等级专业资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甲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以及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一级、承试类一级）等高级资质。2026 年 1 月，公司成功取得电力设施承装类一级许可，成功实现电力设施许可“三一级”资质大满贯。至此，公司已具备独立承接所有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试验活动资格，业务能力全面覆盖特高压/超高压输电、大型变电站建设、城市电网升级、智能电网改造等高端领域，市场竞争力与业务承揽天花板实现跨越式提升。

公司持续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各类发电集团、市政单位及大型工矿企业提供涵盖 EPC 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承包等灵活服务模式。通过强化设计在项目前端的龙头作用，实现设计与采购、施工的深度协同与动态优化，有效控制项目总投资、缩短建设工期、保障工程整体交付质量与安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业务网络覆盖全国 31 个省，成功打造多个行业标杆项目。其中，由公司承建的“华能应城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第一批 400MW 光伏发电工程”凭借优异的工程质量、创新的技术应用与卓越的运维指标，荣获我国电力建设行业工程质量最高荣誉——“2025 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彰显了公司在大型新能源工程建设领域的领先实力。

(2) 电力设备生产与销售业务

公司依托全国电力服务中心布局，构建了高效的供应链集采平台，通过“自主生产+供应链整合”双轮驱动，形成了强大的成本控制与快速响应优势。

在自主生产方面，公司专注于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预装式变电站等核心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广泛应用于各类光伏、风电新能源 EPC 项目、工商业用户变电站项目及城市配电网改造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有效专利 10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多项专利技术应用于高低压成套设备的生产制造，涵盖智能控制、安全防护、节能降耗等关键领域，有效提升了产品性能与市场竞争力。公司持续提升自主生产产品技术壁垒，报告期内研发投入 4000 余万元，多项专利已实现产品化应用，进一步优化了产品结构，增强了产品在中高端市场的竞争力。

在供应链整合方面，公司的集采平台充分发挥了规模效应与资源协同优势。对社会，平台促进了电力设备材料标准的统一与质量提升；对客户，通过“乙供”材料集中采购，帮助客户有效降低项目采购成本，并保障了供应时效与质量稳定性；对企业自身，不仅保障了内部工程项目的设备需求，还通过对外销售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增强了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与战略合作深度。

（3）电力新能源业务

新能源业务是公司报告期内增长最迅猛的板块。在国家“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千家万户沐光行动”等政策强力驱动下，分布式及集中式新能源项目将迎来爆发式增长。

公司充分利用全国布局的渠道网络与 EPCO 总包能力，积极开拓光伏、风电市场。报告期内，成功承接了包括分布式光伏、农光/渔光互补、海上风电、山地风电、集中式地面光伏电站等在内的多个大型新能源 EPC 项目。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已形成从项目开发、设计优化、设备选型、工程建设到并网验收的全流程服务能力，积累了丰富的复杂地形、多能互补项目经验，并储备了一批涵盖电气、土建、控制系统的核心技术人才。该业务已成为公司未来深度参与国家能源转型、获取长期稳定增长动力的关键引擎。

（4）智能运维与其他业务

智能运维业务是公司电力全产业链服务的最终环节，也是提升客户黏性、创造持续现金流的重要板块。公司旗下的智能试验运维公司专业从事 22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变电站、发电厂电气设备以及输电线路的预防性试验、交接试验、故障诊断与智能化改造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运维业务的智能化升级，研发投入重点向电力设备状态监测技术、运维数据可视化管理、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迭代等方向倾斜。通过优化设备状态监测方案、完善故障诊断模型，实现对所运维变电站、光伏电站、风电场关键设备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测、大数据分析 with 预测性维护，显著提升了运维效率与安全性，降低了客户的非计划停机风险。此外，公司在微电网、分布式能源系统的智慧能源管理方面也开展了技术储备与项目试点。

同时，公司通过战略投资积极延伸业务边界与丰富资产规模。在电力投资领域，公司专注于智慧能源、微电网、分布式能源及能源互联网等前沿领域的产业化投资，通过参股、收购等方式整合优质技术与运营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充分探索运营稳定的分布式光伏电站资产收购与合作模式，不仅扩大了公司自主运营的发电资产规模，也为运维业务提供了更为丰富的应用场景和数据基础，实现了“投、建、营”环节的深度协同与价值闭环。

3.业务展望与战略布局

2026 年，随着能源结构转型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持续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进入关键阶段，公司面临更加广阔的发展机遇。围绕“三大组织、三大资产、十大产品总动员”核心战略，公司将持续推进战略落地，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深化 AI 赋能，驱动产业智能化升级。

公司将加快人工智能技术与业务全流程的深度融合，全面提升设计、建设、运维和研发等环节的智能化水平。在设计环节，推广 AI 辅助优化设计，提升图纸质量与设计效率；在工程建设环节，应用 AI 开展施工进度模拟、安全风险预警和物料智能调度，增强项目管控能力；在运维环节，深化智能巡检、故障 AI 诊断和负荷预测等算法应用，推动电站向“无人值班、少人值守”的智慧化方向升级；在设备研发环节，积极探索 AI 仿真与优化算法应用，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技术竞争力。

（2）全面推进“三大组织、三大资产、十大产品”战略落地。

公司将通过整合产品体系、升级资产运营模式、强化组织能力建设，进一步打通从市场开拓到项目交付、再到资产运营的全链条闭环，持续推动公司向综合能源解决方案运营商转型。

一是持续深耕发、输、变、配、用全生态环节，聚焦十大核心产品线，贯通“设计—建设—设备—施工—运维”全链条，形成“全生态覆盖+全链条贯通”的双重竞争优势。十大产品既可独立服务于发电、输变电、配用电等细分场景，也可根据客户需求整合形成一体化解决方案，构建高效协同的交付体系与产业生态，更好满足客户多元化综合能源需求。

二是围绕发电、输变电、配用电三类资产实施差异化运营升级，推动发电资产向“投建营”一体化发

展，推动输变电资产向标准化、集约化方向升级，推动配用电资产向数字化、金融化方向延伸，持续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和回报水平，并积极探索资产证券化路径。

三是以公司三大组织为战略支撑，持续孵化区域伙伴、培养专业共同体、构建全国项目网络，加快形成“区域覆盖、专业支撑、项目协同”的三维经营体系。其中，“三大组织”作为市场拓展和能力建设的重要基础，承担市场获取、人才培养和项目执行等职责；“十大产品”作为中台供给和交付载体，为各类项目提供系统化、一体化解决方案；“三大资产”作为价值承接和增值实现的重要方向，将项目成果转化成为可运营、可增值的长期资产。三者协同联动，共同构建“市场获取—项目交付—资产运营—价值提升”的战略闭环，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 行业情况

1.行业政策趋势

报告期内，我国电力行业在“双碳”目标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双重战略驱动下持续深化转型，国家层面密集出台了一系列纲领性政策，为行业市场划定了清晰且高确定性的增长轨道。

公司所属的电气安装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行业代码为“E4910”）作为电力工程建设的关键环节，主营业务所聚焦的新能源大基地及特高压配套、配电网智能化升级、电力新业态建设等赛道均处于高景气区间，市场规模持续扩张，结构性增长机遇显著。同时，行业从价格竞争向价值竞争的转变不断加速，对企业强化战略前瞻、成本管控、技术创新与卓越运营等核心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1） 新能源大基地与特高压通道建设，筑牢高压安装基本盘

2025年2月，国家能源局在《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中明确指出要“积极推进第二批、第三批‘沙戈荒’大型风光和主要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建设”，并推动陇东—山东、哈密—重庆、宁夏—湖南、金—湖北等多条特高压工程建成投运，标志着相关规划进入密集落地期。同年9月，三部门联合印发的《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进一步强调，要加快“沙戈荒”新能源基地、风光水一体化基地和特高压电力外送通道等项目建设，以稳定国内需求。政策涵盖了主要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开发、海上风电以及抽水蓄能等多元化清洁能源基地的协同推进，为特高压外送通道提供了丰富的电源点。

截至2025年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38.9亿千瓦，同比增长16.1%。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12亿千瓦，同比增长35.4%；风电装机容量6.4亿千瓦，同比增长22.9%。这是中国风电光伏累计装机首次超18亿千瓦，占比达47.3%，历史性超过火电成为第一大电源。

这些国家级重大能源工程的密集规划与落地，直接且巨量地拉动了从新能源电站升压站到特高压变电站、输电线路的全套高压、超高压电气安装需求，为公司核心的输变电工程EPC总承包业务提供了长期、稳定的项目来源。

（2） 配电网智能化与数字化转型，打开智能安装新蓝海

2025年12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关于促进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首次在国家层面明确构建“主配微协同”的新型电网平台，强调要“推进配电网柔性化、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并设定到2030年新增省间电力互济能力4000万千瓦、接纳分布式新能源能力达9亿千瓦、支撑新能源发电量占比达到30%、支撑充电基础设施超4000万台等硬指标。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2025-2026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25年全国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达6395亿元，同比增长5.1%，其中国家电网2025年固定资产投资超过6500亿元，创下历史新高。这意味着，为适应海量分布式光伏、电动汽车充电桩的接入，全国范围内配电网的智能化改造与升级已进入大规模投资建设期，这将催生对智能配电设备安装、自动化系统集成、微电网解决方案等高端安装服务的庞大市场，与公司智能配网解决方案高度契合。

（3） 电力市场化改革全面深化，催生新业态安装服务需求

2025年，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136号文”）正式落地，推动新能源全面参与电力市场；2026

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全面建设现货、辅助服务、容量、绿电等市场，并促进虚拟电厂、新型储能等新型主体广泛参与。市场化的深入使得虚拟电厂聚合、独立储能电站、用户侧可调节负荷等新业态从试点走向规模化。

2025年度，全社会用电量首次突破10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0%，充换电服务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用电量增速分别达到48.8%、17.0%；2025年全国电力市场交易电量规模再创新高，累计完成交易电量6.64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4%，其中，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持续提升，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达64.0%，同比提高1.3个百分点，相当于“全社会用电量中，每三度就有两度是通过市场化交易完成的”；新能源全面参与市场，在交易中心注册的经营主体数量稳步扩容，突破100万家，市场活跃度持续攀升；绿色电力交易电量迅猛增长，达328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8.3%，规模达到2022年的18倍。

这些新业态的物理载体建设及其配套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带来了与传统电网安装差异化的、融合了ICT技术的系统集成与安装服务新需求，为公司拓展智能运维、需求侧响应及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开辟了新的价值增长点。

（4）“一带一路”与海外能源合作，拓展增量市场空间

《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明确将“积极拓展电力装备海外市场”作为重要举措，提出要深化与新兴市场国家在风电、光伏、储能等领域全产业链合作。在全球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背景下，中国电力装备与工程服务的综合优势明显。商务部统计显示，2025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达2892.2亿美元，同比增长8.2%，其中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新签合同额2579.8亿美元，占总额的89.2%。这为国内电气安装企业跟随EPC总包项目“走出去”，参与海外新能源电站、电网互联互通项目的安装工程，提供了历史性的增量市场空间。

2.行业面临的主要挑战与机会

行业在迎来历史性机遇的同时，也面临着一系列复杂的风险与挑战，这对企业的战略前瞻性、经营韧性与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为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创造了分化市场、构筑壁垒的机遇。

（1）宏观政策落地周期与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增强，对企业的战略研判与适应性构成考验。

大型能源基建项目的审批与建设进度易受多方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新能源全面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后，其电价波动可能影响下游投资商的短期决策与资金安排，从而传导至上游的工程与服务环节。在此背景下，能够精准把握政策方向、提前进行技术储备与资源布局的企业，更有可能规避周期波动风险，锁定优质项目，并在市场变化中巩固竞争优势。

（2）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与持续的成本压力，正倒逼行业从价格竞争向价值竞争升级，对企业的供应链韧性、成本控制和资金管理能力构成严峻考验。

以铜、铝、钢材为代表的原材料价格高位震荡，对项目利润产生直接影响；行业技术工人薪酬持续上涨，以及大型项目普遍存在的垫资施工、回款周期长等特点，给企业的现金流和财务稳健性带来巨大压力。在此竞争态势下，具备一体化解决方案能力、规模化集采优势和完善风控体系的企业或将迎来整合市场的机会。通过提供覆盖设计、采购、施工、运维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企业能够为客户创造超越单一环节的附加价值，从而提升项目溢价与客户黏性，并凭借强大的供应链与资金管理能力抵御成本波动风险。

（3）技术快速迭代与项目复杂度提升，对企业的技术底蕴、人才储备与安全管理提出了更高标准。

新型电力系统相关新技术的应用，要求安装工艺与系统集成能力不断升级。同时，项目呈现规模化、复杂化趋势，施工现场点多面广，高空、带电及交叉作业频繁，使得质量、安全与工期管理的难度显著增加。这为那些在核心技术领域有长期积累、拥有稳定人才梯队、并建立了成熟项目管理与安全保障体系的企业，创造了构筑差异化壁垒的有利条件。将技术创新与卓越运营能力转化为品牌信誉，成为获取高端市场份额的关键支撑。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1. 2025年10月，公司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 2025年10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核，有效期三年。 3. 2022年11月，公司入选湖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有效期三年，2026年1月已通过复核。 4. 2025年8月，公司通过数字化转型成熟度贯标2星评审，“数字化改造和研发能力提升项目”获得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357,599,344.10	2,282,896,045.29	3.27%
毛利率%	8.03%	8.6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74,257.95	20,155,850.73	16.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307,530.19	19,061,149.72	6.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20%	8.0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96%	7.58%	-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10	16.46%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971,778,022.52	2,520,644,720.92	17.90%
负债总计	2,713,610,519.96	2,266,572,986.19	19.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8,167,502.56	254,071,734.73	1.6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9	1.27	1.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1.35%	89.8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1.31%	89.92%	-
流动比率	1.05	1.06	-
利息保障倍数	79.47	53.97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88,147.83	152,009,030.92	-162.8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6	2.43	-
存货周转率	2.28	2.33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7.90%	-0.1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27%	13.82%	-
净利润增长率%	16.46%	11.60%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93,651,267.96	9.88%	357,909,822.16	14.20%	-17.95%
应收票据	37,501,686.78	1.26%	40,846,096.87	1.62%	-8.19%
应收账款	1,165,779,460.69	39.23%	1,007,562,804.52	39.97%	15.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40,280.16	0.69%	44,267,547.03	1.76%	-53.83%
应收款项融资	932,872.47	0.03%	-	0.00%	0.00%
预付款项	62,773,567.81	2.11%	48,644,473.15	1.93%	29.05%
其他应收款	167,453,267.33	5.63%	72,825,769.61	2.89%	129.94%
存货	1,086,397,022.18	36.56%	817,523,703.23	32.43%	32.89%
其他流动资产	3,487,816.39	0.12%	2,625,922.68	0.10%	32.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00,000.00	0.05%	1,600,000.00	0.06%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5,527,107.05	0.52%	16,269,414.67	0.65%	-4.56%
固定资产	54,177,399.78	1.82%	55,830,319.62	2.21%	-2.96%
无形资产	18,040,250.08	0.61%	18,467,395.92	0.73%	-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16,023.84	1.48%	36,271,451.46	1.44%	21.35%
短期借款	44,144,562.19	1.49%	-	0.00%	0.00%
应付票据	117,470,134.92	3.95%	93,490,650.82	3.71%	25.65%
应付账款	1,258,695,644.62	42.35%	964,232,575.07	38.25%	30.54%
合同负债	1,045,242,876.13	35.17%	931,782,973.13	36.97%	12.18%
应付职工薪酬	18,757,929.11	0.63%	15,128,736.72	0.60%	23.99%
应交税费	115,380,527.37	3.88%	109,063,832.43	4.33%	5.79%
其他应付款	101,411,141.37	3.41%	126,932,171.33	5.04%	-20.11%
其他流动负债	12,399,538.08	0.42%	25,942,046.69	1.03%	-52.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166.17	0.00%	-	0.00%	0.0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期减少 23,827,266.87 元,下降 53.83%,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优化资金配置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择机赎回了部分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2.应收款项融资较上期增加 932,872.47 元,主要原因为期末留存了信用级别较高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3.其他应收款较上期增加 94,627,497.72 元,增长 129.94%,主要系报告期内为获取新项目,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增加;采购业务扩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大,预付订金增加;项目部数量增加,备用金借款增多。

4.存货较上期增加 268,873,318.95 元,增长 32.89%,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开工及在建工程项目增加。

5.其他流动资产较上期增加 861,893.71 元,增长 32.82%,主要原因为本期合并范围内各分子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

6.短期借款较上期增加 44,144,562.19 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为优化融资结构、满足日常经营周转需求,本期新增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另一方面,本期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非 6+9 票据规模相应增加。

7.应付账款较上期增加 294,463,069.55 元,增长 30.54%,主要因公司中标项目持续增加、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材料及分包工程等经营性应付款项随业绩增长相应增加。

8.其他流动负债较上期减少 13,542,508.61 元,下降 52.20%,主要原因为本期已背书未到期的非 6+9 票据减少。

9.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期增加 108,166.17 元,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该类暂时性差异计提了相应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2,357,599,344.10	-	2,282,896,045.29	-	3.27%
营业成本	2,168,179,442.35	91.97%	2,085,552,558.26	91.36%	3.96%
毛利率%	8.03%	-	8.64%	-	-
税金及附加	11,569,720.00	0.49%	9,949,324.81	0.44%	16.29%
销售费用	35,063,430.05	1.49%	31,405,905.42	1.38%	11.65%
管理费用	28,110,426.68	1.19%	30,642,143.06	1.34%	-8.26%
研发费用	41,401,195.41	1.76%	40,090,131.25	1.76%	3.27%
财务费用	-164,906.13	-0.01%	-407,260.49	-0.02%	59.51%
信用减值损失	-53,864,721.47	-2.28%	-66,739,109.05	-2.92%	19.29%
其他收益	324,789.14	0.01%	342,178.92	0.01%	-5.08%
投资收益	-1,077,930.22	-0.05%	923,802.28	0.04%	-216.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723,775.88	0.24%	-62,040.53	0.00%	9,325.87%
营业利润	24,545,949.07	1.04%	21,465,623.50	0.94%	14.35%

营业外收入	852,261.96	0.04%	186,509.00	0.01%	356.95%
营业外支出	2,374,981.41	0.10%	88,465.00	0.00%	2,584.66%
所得税费用	-451,028.33	-0.02%	1,407,816.77	0.06%	-132.04%
净利润	23,474,257.95	1.00%	20,155,850.73	0.88%	16.4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财务费用较上期增加 242,354.36 元，增长 59.51%，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减少。
2. 投资收益较上期减少 2,001,732.50 元，下降 216.68%，主要原因为本期赎回部分理财产品及基金，确认了投资损失。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期增加 5,785,816.41 元，增长 9325.87%，主要原因为公司持有的基金、理财产品等期末公允价值上升，同期处置了部分理财产品，将前期计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做了转回处理。
4. 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增加 665,752.96 元，增长 356.95%，主要为本期收到了客户违约金收入增加。
5. 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增加 2,286,516.41 元，增长 2584.66%，主要系个别中标项目受外部市场及合作条件变化影响未能如期实施，根据相关约定，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减少 1,858,845.10 元，下降 132.04%，原因一是本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较上期增加，相应减少当期所得税费用；二是上期部分分公司因利润总额为负，结合其未来盈利预期未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费用。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355,777,433.81	2,281,955,043.57	3.24%
其他业务收入	1,821,910.29	941,001.72	93.61%
主营业务成本	2,167,437,134.73	2,084,851,671.59	3.96%
其他业务成本	742,307.62	700,886.67	5.91%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输变电	1,158,589,381.70	1,066,346,113.05	7.96%	27.99%	28.75%	-0.55%
新能源	798,888,644.45	735,068,867.00	7.99%	28.13%	26.88%	0.91%
配网	355,281,406.89	325,640,342.71	8.34%	-42.19%	-41.02%	-1.83%
其他	44,839,911.06	41,124,119.59	8.29%	-67.87%	-67.33%	-1.52%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	------	------	------	--------------	--------------	---------------

南网	375,053,640.55	345,617,408.59	7.85%	-41.81%	-41.32%	-0.77%
华中	573,616,644.17	532,519,409.76	7.16%	-6.78%	-5.56%	-1.21%
西北	440,680,226.46	402,831,363.46	8.59%	41.40%	41.78%	-0.24%
华东	420,206,476.86	382,203,171.35	9.04%	80.35%	82.97%	-1.31%
华北	244,823,780.11	225,203,412.25	8.01%	16.10%	15.39%	0.56%
东北	244,059,476.82	225,190,260.20	7.73%	25.80%	27.51%	-1.24%
西南	59,159,099.13	54,614,416.74	7.68%	-19.46%	-19.53%	0.08%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1.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基本持平，新能源毛利率同比提升 0.91 个百分点，输变电毛利率微降 0.55 个百分点，整体盈利稳定。

2.输变电与新能源两大业务收入分别增长 27.99%和 28.13%，合计贡献 1,957,478,026.15 元，占总收入 83.03%。输变电业务增长主要受益于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十四五”输变电工程加速落地，公司在手订单充足，重点项目集中交付；同时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中标份额提升。新能源业务增长主要为光伏、风电等新能源电站建设需求旺盛，公司签约额增加，部分存量项目在报告期内进入并网结算阶段。

3.配网业务收缩主要原因为本期已完工重大项目均为输变电和新能源的，配网无重大项目在本期完工，导致降幅明显。

4.本期除华东、西北、南网受个别项目影响变动较大，其他各地区整体收入变动不大，毛利率也基本与上期持平。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西北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24,340,745.10	4.84%	否
2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75,775.97	3.89%	否
3	新疆华电凯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4,739,232.19	3.69%	否
4	连云港光之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6,670,108.09	3.37%	否
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1,654,757.65	2.79%	否
合计		477,480,619.00	18.58%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54,758,978.24	3.23%	否
2	贲安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52,176,233.60	3.08%	否
3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43,169,733.55	2.55%	否
4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3,562,858.43	1.39%	否
5	浙江元利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14,661,816.96	0.86%	否
合计		188,329,620.78	11.11%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88,147.83	152,009,030.92	-162.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65,144.37	-36,153,768.26	167.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2,404.95	-15,024,026.69	129.24%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减少 247,497,178.75 元，同比减少 162.82%，主要系本期围绕订单履约及资产收购前期工作安排，临时性周转及过渡性垫付款项增加；同时本期销售回款虽有所增长，但受业务布局及采购结算节奏影响，采购付款支出增幅较大，综合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 60,718,912.63 元，同比增加 167.95%，一是因为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减少；二是为优化资本结构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期赎回了部分理财产品，而上期相应新增理财投资，综合影响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 19,416,431.64 元，同比增加 129.24%，主要原因是为优化公司融资结构、补充日常经营周转资金，本期新增了银行流动资金借款。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万家灯火售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售电业务	100,000,000	41,698,095.14	38,692,510.14	-	-472,408.00
鲍尔电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电线、电缆的销售	50,000,000	4,950,903.87	430,648.62	300,009.10	183,026.30
云鲸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智能电网工程服务	50,000,000	19,009,625.90	18,901,039.56	1,782,314.29	1,027,237.45
汇融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融资咨询服务	10,000,000	12,670,398.00	12,539,823.44	-	2,035,165.90

海南碳中和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10,000,000	-	-	-	-
江西乘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5,000,000	7,592.41	-1,031.13	-	5,028.27
临沂乘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100,000	-	-	-	-
西格码（湖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	2,000,000	-	-	-	-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链上游企业	加强上下游联系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湖南森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优化资产配置，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不良影响
西格码（湖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出资新设	强化区域管理协同，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不良影响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资金来源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440,280.16	0	自有资金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41,401,195.41	40,090,131.25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6%	1.76%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00%	0.00%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1
本科以下	72	63
研发人员合计	74	64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23.57%	16.58%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05	106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0	14

(四) 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致力于研发创新，在不断研究开发电力技术与设备的同时，紧随公司新能源项目的快速发展和市场需求，强化新能源技术领域的创新工作。公司于2025年启动了18项新的研发项目，投入研发资金达41,401,195.41元。研发团队进行了优化与提升，目前由64名专业人员组成，占员工总数的16.58%。展望未来，公司将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和智能电力建设的研究与开发投入，不断为电力项目、新能源领域及公司的持续发展注入新动力。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西格码主要从事电气制造业，2025 年度，西格码本年度的营业总收入为 23.5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3.27%。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西格码与营业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测试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2）以抽样的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开工报告、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单（报告）、工程量结算单、发票和银行回单等与收入相关的支撑性文件，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以及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函证应收账款及收入，判断由于确认收入而形成的应收账款的真实性，佐证营业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对未回函情况实施替代程序，包括发票、收款、合同、工程验收单等查验；
- （4）结合银行大额收款检查，核对收款银行回单的付款人是否与合同客户名称一致；
- （5）对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测试，以验证营业收入是否恰当计入所属会计期间；
- （6）查询了全国工商登记信息网站，核查重要客户是否为关联方；
- （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告中做出恰当列报。

七、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1.每年的 1 月 1 日为西格码公益慈善日。2025 年 1 月 1 日，公司党支部组织党员、职工，前往长沙市第一福利院开展爱心捐赠活动，以实际行动弘扬慈善公益精神，坚持 18 载传承爱心、践行温暖公益。

2.公司始终秉持“责任担当、回馈社会”初心，自启动“点亮空巢”项目以来，坚持号召全体职工深入社区践行“党建+公益”。春节期间，公司组织全体党员及职工志愿者带着满载心意的爱心物资礼包回到家乡，携手当地村委及社区开展“关爱空巢老人”公益活动，持续为基层社会提供温暖支持。

3.12 月 31 日，公司举办电力文化节慈善活动，向湘爱会捐赠 10 万元，专项用于支持湖南省妇女儿童公益事业，聚焦困境群体的关爱与帮扶。

4.多年来，公司已形成常态化公益机制，依托“西格码·爱心基金”，号召全体职工围绕助老扶弱、助学帮困、应急救援、无偿献血等领域持续开展多元化公益行动，逐步构建起“全员参与、持续推进、协同联动”的公益体系，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不断提升企业的社会价值与品牌温度。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风险	<p>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巫奇进、宋光荣夫妇，两人直接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4.08%，同时宋光荣通过长沙富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以控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99%。股份公司成立后，巫奇进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宋光荣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选举后，宋光荣担任公司董事，此二人能够对公司股东会决策、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持续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最新行业规定修订并披露了《公司章程》等系列文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制度，在《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就职务任免、职权范围、回避规则等内容进行了公允约定，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严格的限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强化监事会的监督功能，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情况的发生。</p>
安全事故风险	<p>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电气安装工程属于建筑业的二级子行业，该行业具有高处作业多、立体交叉作业多、结构复杂等特征，属于事故发生率较高的领域。上述行业特性决定了施工过程具有危险性大、突发性强、易发生伤亡事故的特征。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不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的直接经济损失，还可能损害公司的市场声誉与客户信任，进而对企业的长期生存与发展形成制约。</p> <p>应对措施：为系统化管控安全生产风险，公司已建立并持续完善覆盖全流程的安全管理制度与专项技术措施：一是定期开展面向项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培训与技能考核，确保安全规范执行落地，二是严格执行防护设施的定期检查、维护与更新机制，提供安全基础保障，三是根据项目具体风险特征投保相应险种，以防范潜在风险，四是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强化现场安全监督与动态巡查，确保各项安全规程得到严格执行，施工人员操作规范，从而最大限度保障人员安全，预防事故发生。</p>
人才流失风险	<p>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服务行业属于专业密集型行业，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高素质人才的竞争。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这些既有专业理论基础又具备实践经验人才的需求日渐增强。</p> <p>应对措施：为系统性构建面向未来的人才竞争力，公司将人才战略深度融入数字化与智能化转型，通过“电力工匠研习</p>

	社”“电力创客学习成长营”提供多层次、多形式的体系化培训，更积极引入 AI 技术赋能人才全生命周期管理；为全员提供 AI 应用端口，提供个性化、自适应的工具使用端口及高效培训与技能提升路径；运用数据分析洞察人才团队结构与能力图谱，实现更科学的人才规划、评估与激励。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36,553,979.70	14.16%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42,086,258.23	16.30%
作为第三人	36,955.08	0.01%
合计	78,677,193.01	30.48%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类型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5-005	委托理财	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其他（10,000万元（含）以下现金）	否	否
/	对外投资	西格码（湖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元	否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1.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造成影响，且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2.公司设立综合能源子公司系深化“综合能源解决方案运营商”战略定位的举措，将增强现有业务协同、业务连续性及市场抗风险能力，该公司为体系内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管理层稳定性及主营业务正常发展造成影响。

(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无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2月17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2月17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2月17日		挂牌	关联交易及承诺	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无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五)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被冻结的存	24,354,519.48	0.82%	涉诉冻结及其他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款 银行承兑汇 票保证金	26,781,918.05	0.90%	银承保证金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保 函 保 证 金	9,708,741.1	0.33%	保函保证金
总计	-	-	60,845,178.63	2.05%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受限资金主要为承兑及保函保证金，承兑及保函到期会自动解冻；涉诉冻结的资金占公司总资产比重 0.77%，不会对公司经营及声誉产生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02,862,647	51.36%	0	102,862,647	51.3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8,011,977	28.97%	325,114	58,337,091	29.13%
	董事、监事、高管	468,492	0.23%	2,000	470,492	0.23%
	核心员工	309,632	0.15%	-309,632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97,414,153	48.64%	0	97,414,153	48.6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6,008,671	47.94%	0	96,008,671	47.94%
	董事、监事、高管	1,405,482	0.70%	0	1,405,482	0.7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200,276,800	-	0	200,276,8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9

周华祖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核心员工，其股份已包括在“董事、监事、高管”所持股份数中，本次将期初情况保持统一口径；公司核心员工减少 1 人，期末核心员工无限售条件股份相应减少。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巫奇进	111,007,317	0	111,007,317	55.43%	83,255,488	27,751,829	0	0
2	长沙沃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9,088	0	26,009,088	12.99%	-	26,009,088	0	0
3	宋光荣	17,004,243	325,114	17,329,357	8.65%	12,753,183	4,576,174	0	0
4	长沙邦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48,004	0	14,048,004	7.01%	-	14,048,004	0	0
5	聚创（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61,356	253,415	7,414,771	3.70%	-	7,414,771	0	0
6	黄庆明	1,950,682	0	1,950,682	0.97%	-	1,950,682	0	0
7	凌云	1,924,442	0	1,924,442	0.96%	-	1,924,442	0	0
8	韩庆华	1,640,000	0	1,640,000	0.82%	-	1,640,000	0	0
9	陈卫平	1,300,979	0	1,300,979	0.65%	-	1,300,979	0	0
10	张培	852,189	2,000	854,189	0.43%	639,142	215,047	0	0
	合计	182,898,300	580,529	183,478,829	91.61%	96,647,813	86,831,016	-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巫奇进和宋光荣为夫妻关系；宋光荣为长沙富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沙邦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巫建林及其有限合伙人黄爱姣为巫奇进父母；张培为巫奇进弟媳；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巫奇进，实际控制人为巫奇进、宋光荣夫妇。截至报告期末，巫奇进、宋光荣夫妇两人直接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4.08%，同时宋光荣通过长沙富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以控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99%。夫妻二人及长沙富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三方均保持行为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会审议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5 年 5 月 15 日	0.75	0	0
合计	0.75	0	0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按本次分配方案的应分配股数 200,27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5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20,760.00 元。已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全部分派完成。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0.75	0	0

第五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行业概况

(一) 行业法规政策

1.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的“电气安装”行业是建筑业与电力能源领域的交叉行业。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是行业的宏观管理部门，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产业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统筹协调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制定电力及相关能源产品的价格政策，审批、核准或备案重大电力工程项目，对电力行业实施宏观调控与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级地方住建部门是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的主要监管部门，负责制定建筑业（包括电力工程施工）的发展规划、政策及规章制度，监督管理建筑市场、招标投标、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制定企业及从业人员资质标准并负责相关资质的审批与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与技术创新，推动包括电力装备在内的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指导工业领域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业务经营活动需遵循的主要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包括但不限于：

(1) 通用及综合性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2) 工程建设与资质管理领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第二次修订）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2018年新修订）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60号，2018年新修订）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36号）

(3) 电力与能源专项领域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432号）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2019年修订）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8号）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5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4）新能源领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年12月26日修正）

《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国能发新能规〔2025〕7号）

3.2025年度行业主要法规政策更新与动向

报告期内，国家持续推进能源革命与建筑业转型升级，围绕新型电力系统构建、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政策，主要动向如下：

（1）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与能源转型深化

《关于促进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5〕1710号）》《国家能源局关于组织开展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第一批试点工作的通知（国能发电力〔2025〕53号）》《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优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等指导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陆续出台，明确“十五五”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路径，强调提升电网对清洁能源的接纳、配置和调控能力，大力推动配电网智能化升级改造，积极发展“源网荷储”一体化与微电网。

（2）建筑业与电力行业数字化转型加速

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联合印发《2025年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工作要点》，将“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列为重点任务；工信部持续推动《工业互联网与电力行业融合应用参考指南（2024年）》《电力装备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落实落地，大力推广BIM、数字孪生、物联网、人工智能在电力工程设计、施工、运维等环节的融合应用，提升电力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推动电力数据要素流通与标准化应用。

（3）安全生产监管持续高压与标准化建设

在安全生产领域，监管持续保持高压，并深入推进标准化与体系化建设。《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电力安全治理体系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25〕3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通知》（建质〔2024〕27号）等政策文件标志着监管重心从集中整治转向构建长效机制，核心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风险源头管控，并鼓励运用数字化手段提升治理能力，促使企业必须持续加大安全投入，完善标准化管理体系。

（4）绿色低碳与节能标准全面提升

国务院印发的《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国发〔2024〕12号）》大幅提高新建建筑和工业项目的节能标准，推动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加快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在电力领域，严格新建煤电项目能效标杆水平，鼓励存量煤电机组实施节能降碳与低碳化改造。

4.报告期内行业相关法规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推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及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的系列政策，在驱动配网智能化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存量节能改造等领域市场需求扩容的同时，亦凸显了高等级资质、数字化能力与标准化管理体系的核心竞争力在企业竞争中的影响力。

一方面，为公司优势业务如光伏EPC、综合能源服务及智能运维带来了明确增长空间；另一方面，对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的严格要求，在增加短期合规成本的同时，也加速了行业出清，长期有利于资质完备、前瞻布局数字化与AI赋能的企业实现稳健发展。

（二） 公司竞争格局及行业地位分析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电力行业正经历由“计划调控”向“市场化配置”、由“高碳”向“低碳”的双重转型，其核心驱动力是国家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能源强国的顶层战略。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制定能源强国建设规划纲要”，并将“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智能电网建设”列为年度重点工作。这标志着能源转型从规模扩张进入系统构建与质量提升的新阶段。

为支撑这一目标，电网投资规模空前，国家电网“十五五”期间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达 4 万亿元，较“十四五”增长 40%，叠加南方电网及地方电网投入，总投资预计突破 5 万亿元。投资重点明确向配电网倾斜，以构建“主干电网和配电网为重要基础、智能微电网为有益补充”的新型电网平台。同时，电力市场化改革深化，2025 年全国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已达 64%，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日益凸显。行业竞争逻辑已由传统的资源禀赋、装机规模竞争，全面转向以技术能力、服务能力、生态协同为核心的综合实力竞争，市场参与主体日趋多元化，形成“系统运营主体主导、产业资本深耕细分领域、数字科技企业跨界赋能”的立体化竞争生态。

（1）发电侧：清洁化转型下的梯队化竞争

发电环节市场化程度最高，呈现“基荷电源保供、新能源主导增长”的格局。传统化石能源发电领域由大型中央发电集团及地方能源国企主导，竞争焦点在于成本控制与灵活性改造。新能源发电领域则成为竞争主战场，除上述发电集团加速转型布局外，众多专业新能源开发商、设备制造商乃至产业资本纷纷涌入，竞争异常激烈，行业集中度在政策与资本驱动下持续提升。

（2）电网侧：自然垄断与配网社会化协同

输电与超高压配电环节具有强自然垄断属性，由主干电网运营企业主导，格局高度稳定。然而，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驱动下，配电网正从单纯的电力输送网络转型为支撑分布式能源互动、提供系统调节资源的核心平台。配电网的智能化、柔性化升级已成为投资核心与创新焦点。这一进程吸引了数字科技巨头凭借云计算、物联网与人工智能技术切入智能配网解决方案领域；同时，配电网建设、改造与运营环节也在一定政策框架下，引入了具备“设计-采购-施工-运维”全链条资质与能力的专业化社会资本参与，形成了电网企业主导、社会资本协同发展格局。

（3）用户侧：综合能源服务市场分层竞合

随着能源消费革命深化，用户侧市场从单一的能源消费转向“产消一体化”，催生了体量广阔的综合能源服务市场。该领域竞争呈现明显分层特征：

a.资源与网络型服务商：以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为代表，依托电网网络、用户资源与资金优势，主导区域级、大型综合能源项目。

b.技术与产品型服务商：以国家电投、华能等大型发电集团为代表，由传统发电商向“风光火储一体化”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在分布式光伏、用户侧储能等领域具备突出优势。

c.平台与科技型服务商：市场主体最为活跃，涵盖大型民营企业、数字化能源管理平台、负荷聚合商及专业算法与软件企业，通过虚拟电厂、智慧能效管理、需求侧响应等创新模式参与市场竞争。

（4）支撑体系：数字化与智能化定义未来竞争力

新型电力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高度依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支撑。行业竞争边界从传统硬件设备制造，延伸至软件平台、数据算法、生态运营等全链条。电网自动化、控制保护等领域仍以专业设备及解决方案服务商为主；能源数字化平台、功率预测、电力交易辅助服务等环节，对提升系统运行效率起到关键作用。

人工智能大模型在负荷预测、设备故障诊断、电网优化调度等场景的落地应用，正成为企业构建技术壁垒的核心要素。资本市场与行业对企业的评价维度，已由传统资产规模、装机容量，转向数据资源、用户触达能力、智能响应与协同调度能力。

2.公司竞争分析

公司在新型电力系统加速构建的行业变局中，凭借“全链条资质+平台化生态”的独特商业模式构筑了差异化竞争优势，同时作为一家民营电力工程与服务企业，在由大型央企主导、竞争日益集中的市场格局中，也客观面临着多重挑战。

（1）公司竞争优势

一是构建了“平台+生态”驱动的全局敏捷网络。公司以“三大组织、三大资产、十大产品总动员”战略为内核，以“电力服务中心+电力工匠研习社+电能 EPCO 服务商”为战略载体，搭建覆盖 31 个省级区域的轻资产协同服务平台，联动上下游构建互利共赢的产业生态。平台可实现发、输、变、配、用全

链条业务快速响应，为多场景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并与大型发电集团及企业开展深入合作，具备强大的区域拓展与规模化复制能力。

二是以全链条交付能力与高壁垒资质体系，为平台生态提供核心支持。公司深耕电力行业 18 年，构建起覆盖“设计—采购—施工—运维”的 EPCO 全链条服务体系，实现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三一级”全覆盖，拥有多项高等级资质可独立承揽各电压等级电力工程，在高端项目准入、市场竞争中形成了较强资质壁垒；公司承建的华能应城市新能源项目荣获国内电力工程最高质量荣誉，充分体现了公司在大型、复杂新能源项目上的实施能力与工程管理水平。同时，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南省新旧动能转换示范企业，品牌与技术实力获得国家级权威认定。

三是技术与供应链的全面优势，构成平台生态扩张的坚实底座。公司战略深度契合能源转型，前瞻布局微电网、储能等前沿领域，报告期内研发投入 4000 余万元，在新能源、储能等前沿领域持续突破；将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与传统电力工程深度融合，不断强化技术储备，构建长期技术竞争力；公司依托集采平台，采用“自主生产+供应链整合”双轮驱动模式，强化成本管控与供应稳定性，为平台生态全国化扩张提供有力支撑。这种持续迭代的技术优势与成本优势，有效降低了全国性扩张的复制成本，提升了区域项目落地效率与盈利空间。

四是具备清晰的战略卡位与综合进化能力。公司紧紧围绕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方向，持续深耕智能配网、用户侧综合能源服务，并重点布局微电网业务。2026 年微电网领域政策持续加码，从顶层规划到落地实施逐步完善，工业绿色微电网万亿级市场空间逐步打开。公司立足“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需求，业务已覆盖电力设计、设备、工程、运维、售电、新能源及新型储能等多元生态，致力于成为能源综合解决方案运营商，增强客户黏性与项目整体盈利能力。

（2）公司面临挑战

电力工程行业具有鲜明的政策与投资驱动特征，且普遍呈现重资产、长周期属性。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需投入大量资金垫资，且回款周期较长，这对企业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管理水平形成了持续考验。同时，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与管理人才，大多倾向于选择工作稳定、资源雄厚的央国企，这也使得民营企业人才竞争中处于相对劣势。

当前，公司正从全国性综合现代电力服务商，向全国性“AI 数智电能领导品牌”及能源综合解决方案运营商转型，在战略升级过程中，公司将以更高标准对标行业先进、提升自身实力，在发展中重点破解以下关键课题：

一是融资渠道与周期敏感性问题。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大规模股权融资的效率和便捷性与主板上市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客观差距。同时，公司核心工程业务与国内电网及新能源领域的投资周期紧密相关，业绩表现易受宏观政策及行业投资节奏的影响，这对公司的资本筹划与平滑周期波动的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二是生态扩张带来的管理复杂度提升。随着公司“平台+生态”敏捷网络的快速全国化布局，公司管理体系需同步进行系统性升级，以有效应对跨区域、多项目并行带来的项目质量、安全生产、财务合规以及日益增多的生态伙伴协同管理等挑战。这是公司实现从卓越项目交付商向高效平台生态组织成功转型所必须跨越的组织能力门槛。

三是技术投入与盈利水平的平衡难题。当前，AI、构网型技术等前沿领域迭代速度加快，公司需在保障现有工程业务健康发展的同时，持续投入必要资源用于前沿技术的研发与融合应用。这是公司决心通过构建长期技术护城河来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经之路，也对我们的战略定力与精准的资源分配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二、 行业许可与资质

(一) 新增建筑行业资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资质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一级、承试类一级）”。

(三) 是否超越资质许可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三、 工程项目业务模式及项目情况

(一) 工程项目业务模式

1、 基本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项目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以电气安装工程为核心，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业务基本流程遵循行业规范，主要包括：收集招标信息、项目投标、合同签订、项目准备、工程施工、工程验收、项目结算及后续维护等环节。

公司的工程项目按专业领域主要划分为配网工程、输变电工程、新能源工程及其他工程四大类，各类项目均遵循标准化、专业化的施工与管理流程，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1.配网工程施工流程（以配电工程为例）

施工准备→电气预埋→接地施工→设备安装→线路敷设→校线与接线→参数调整与校正试压→受电调试与校验→试送电→竣工验收

2.输变电工程施工流程（以电缆工程为例）

施工准备→电缆沟、保护管及桥架敷设安装→电缆耐压测试→电缆接头制作与安装→防水处理与悬挂标志牌→电缆耐压试验→竣工验收→通电投运

3.新能源项目施工流程（以光伏工程为例）

确定接入方案→地质勘察与测量→施工图设计→测量定位→基础施工→支架与光伏组件安装→逆变器、汇流箱、变压器安装→电缆敷设、接线及防雷接地施工→消防工程施工→通信工程施工→电气调试与试验→并网运行→竣工验收→电站及工程资料移交

4.其他工程项目流程（以电力维修为例）

受理抢修任务→指派专业抢修人员赶赴现场→故障分析与抢修方案确认→故障处理→修复后设备检验→结果反馈与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严格执行上述业务流程与标准，工程管理体系和项目运作模式稳健。公司业务相关风险因素已在年度报告“重大风险提示表”部分详细说明。

2、 各业务模式下项目汇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工程项目主要包含配网工程、输变电工程、新能源等。各业务模式具体项目汇总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模式	本期项目数量（个）	合同金额（万元）
1	配网工程	193	24,298.43
2	输变电工程	370	112,583.62
3	新能源	196	151,684.35
4	其他	117	1,766.40
	合计	876	290,332.80

(二) 重大项目是否采用融资合同模式

适用 不适用

(三) 已竣工项目

报告期内，竣工验收项目的总数量为 695 个，合同总金额 241,268.86 万元，如下表：

序号	业务模式	已竣工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1	输变电工程	262	126,924.78
2	新能源	111	69,084.68
3	配网工程	155	40,537.59
4	其他	167	4,721.81
	合计	695	241,268.86

(四) 新签订单、尚未开工及未完工项目

1、新签订单汇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尚未开工的新签重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开工的新签订重大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合同金额（万元）
1	高邮立华黄羽鸡养殖畜光互补项目	江苏	18,632.67
2	哈尔滨通河 500kV 新能源汇集站新建工程(建筑工程)输变电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黑龙江	4,713.63
3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气厂 2025 年产能建设项目子洲增压站 35KV 输电线路工程-第一标段	陕西	3,163.96
	合计		26,510.26

3、 是否存在项目联合体方式中标签订重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4、 未完工项目汇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完工项目汇总如下表：

序号	业务模式	数量及金额(个或万元)
1	项目数量	656
2	预计合同总收入	363,659.12
3	累计确认收入	11,798.98
4	预计未完工部分可确认收入	351,860.14

5、 未完工重大项目进展

适用 不适用

(五)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1. 已完工项目汇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已完工未结算重大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特殊业务

(一) 工程分包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项目实施中依法依规开展工程分包，主要包括专业工程分包、劳务作业分包两种模式，符合建筑行业整合专业资源、保障项目质量与施工进度的常见做法。公司已制定并完善《工程分包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各类分包活动实施全流程规范化管理，确保分包工作合规有序推进。

1. 分包模式、具体内容、必要性及合规性

(1) 劳务和专业分包模式

建筑行业工程施工分包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专业工程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工程分包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对分包项目的质量控制措

施，具体包括：公司建立合格分包商名录，对分包进行规范管理，经营部负责分包商管理及评定工作；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定期进行工地检查，分包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工作由质安部负责监督检查；项目部负责现场管理，一旦发现偏离合同目标的情况，及时要求分包方调整改进；对重大工程分包的各种意外情况做出充分预计，建立相应的应急处理机制，制定临时替代方案；每年由成本控制中心、电力建设中心、项目部对分包商进行评定工作，淘汰质量或服务不达标的供应商，添加新的合格分包商。

（2）进行分包的必要性

施工总承包项目建设过程中包含诸多潜在风险，可能导致工期延误，或损害项目质量，甚至出现危险事件。将总承包企业不擅长的施工项目分包给有经验的专业施工企业，既实现了对这些企业技术的利用，也能有效降低项目建设的风险。此外通过专业施工项目的竞标分包，能有效控制施工成本，实现总承包企业的利益最大化。大型施工项目涉及多个专业技术领域，总承包企业不可能具备所有类型的施工项目的建造人才和最高建造水平。通过专业分包，利用具有良好专业团队的施工资质和专业技术，并对各专业团队进行高效协调，可实现施工项目工程进度的合理化安排，提升工程的整体质量。综上，项目总承包方围绕客户的核心需求，并根据项目专业化作业的实际需求对特定专业工程进行分包是必要且合理的。

（3）分包的合规性

公司制定了各项具体管理措施，关于签订合同、项目实施等阶段，均有对应的管理部门和严格的管理制度。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后，公司项目经理作为项目的具体负责人员，以项目部作为工程指挥中心，统一组织现场施工，分包单位须服从公司的统一管理。公司项目部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标准、工期、质量控制规定、安全和环境保护要求，进行施工流程的控制与管理。同时，公司建立和实施科学严格的施工监督制度，总部质量安全部、相关总部职能部门介入对施工过程的管控和指导。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各项具体管理措施。

2.分包方的资质取得情况

公司执行严格的合格分包（合作）方准入与动态管理制度。所有分包（合作）单位在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前，均需经过经营部牵头组织的多维度评审，核心前提是必须已合法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报告期内，公司选用的所有分包（合作）方均具备合法有效的资质。

3.分包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选用的主要分包（合作）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分包项目的计量规则、计价方法、结算方式及收入实现

对于分包项目，其工程量计量规则、计价方法及工程款结算支付方式，均在具体合同中明确约定。结算通常与工程进度挂钩，按双方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分期进行。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工程总承包方，主要履行整体项目管理、技术协调、核心设备采购及关键工序施工等职责，通过向业主方交付完整工程并结算来确认总收入，分包成本按规定据实核算。

5.风险及责任分担机制与执行情况

公司就承包工程的总体质量、安全、进度及保修责任向建设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通过分包合同与分包方明确界定了双方权责：

工程质量与保修：公司对分包工程实施全程质量监督与验收，分包方对其施工质量负直接责任，并依合同及法律规定承担保修期内的保修义务。

安全生产：公司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统一管理；分包方对其所属人员及作业区域的安全承担直接管理责任。公司通过统一的安全教育、检查与应急预案对其进行监督。

工程进度：分包方进度必须符合公司项目的总体计划。因分包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责任追究：因分包方原因造成的问题，公司在对外承担相应责任后，有权依据合同向其进行追偿。报告期内，上述责任分担机制得到有效执行。

6.纠纷解决机制及情况

公司与所有分包（合作）方签订合同时，均明确了争议解决条款，通常包括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等途径。

(二) 境外项目汇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大境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四) 园林工程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五) 是否通过互联网渠道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特殊用工、安全生产与质量控制

(一) 特殊用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特殊用工情况。

(二) 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安全生产、依法经营，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安全质量事故。

(三) 安全生产事故

适用 不适用

(四) 质量控制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巫奇进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1978年12月	2023年9月14日	2026年9月13日	111,007,317	0	111,007,317	55.43%
宋光荣	董事	女	1980年7月	2023年9月14日	2026年9月13日	17,004,243	325,114	17,329,357	8.65%
张培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女	1984年7月	2023年9月14日	2026年9月13日	852,189	2,000	854,189	0.43%
张宇	董事	女	1990年2月	2023年9月14日	2026年9月13日	0	0	0	0%
邓帅	董事	女	1986年11月	2023年9月14日	2026年9月13日	0	0	0	0%
周华祖	监事会主席	男	1978年11月	2023年9月15日	2026年9月14日	371,558	0	371,558	0.19%
蔡接英	监事	女	1994年1月	2023年9月13日	2026年9月12日	0	0	0	0%
李丽敏	监事	女	1984年12月	2023年9月13日	2026年9月12日	0	0	0	0%
巫启云	副总经理	男	1984年2月	2023年9月15日	2026年9月14日	650,227	0	650,227	0.32%
石云	财务总监	女	1985年8月	2023年9月15日	2026年9月14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巫奇进为公司控股股东；巫奇进和宋光荣为夫妻关系，且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巫奇进和巫启云为兄弟关系；巫启云和张培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审计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29	18	2	45
生产人员	151	45	5	191
销售人员	48	30	10	68
技术人员	74	5	15	64
行政人员	12	8	2	18
员工总计	314	106	34	38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5
本科	135	211
专科	130	152
专科以下	47	18
员工总计	314	386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员工总数相应增长。期末在职员工总数较期初增长 22.93%，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增加 12.33%，人才升级战略得到有效落实，人员结构发生战略性调整：

(1) 核心业务与市场人员强化：为匹配工程与市场开拓需求，生产人员、销售人员合计新增 75 人，保障了业务一线的交付与拓展能力。

(2) 管理与技术支持结构调整：管理人员新增 18 人，以支持日益复杂的组织与项目管理；技术队伍向高学历、高素质方向优化，期末人数较期初有所精简。

2.薪酬政策

公司遵循“以岗定级、以绩定薪”原则，建立了与市场接轨、体现绩效导向的薪酬与绩效管理体系。薪酬总额根据年度经营目标、人力预算及市场水平综合确定，由工资、奖金、津贴等组成。报告期内，针对快速扩张的销售及生产团队，强化了绩效奖金与项目提成的激励力度；为吸引与保留高素质技术及

管理人才，公司持续优化薪酬结构，确保核心岗位薪酬竞争力。

3.培训体系

公司构建了“战略引领、分层赋能”的培训体系，报告期内重点围绕新同学融合、专业技术升级、管理能力提升、研发创新支持、文化建设、AI 全生命周期赋能六大方向，开展“电力工匠研习社”“电力创客学习成长营”“新员工融入计划”“关键岗位学习地图”“中层管理者领导力训练计划”等系列培训及专项培训，为企业发展战略、员工职业规划、人才多维发展提供广阔平台。

4.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持股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周华祖	无变动	华北区域总裁	371,558	0	371,558
胡康华	无变动	业务经理	0	0	0
邹世彪	离职	大区经理	309,632	0	309,632

核心员工的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员工减少 1 人，属于公司正常人员流动，未对公司核心业务稳定性和既定经营计划的推进造成影响。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内部监督机构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三会”和管理层权责清晰、运作规范，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有效。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均能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及受监管处罚的情形，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治理架构与制度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以《公司章程》为核心，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为架构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及时修订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确保其与最新监管要求保持一致，并得到有效执行，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2. “三会”规范运作

公司“三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三会”的召集、召开、提案审议、表决程序均合法合规，相关董事、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并勤勉履职。公司“三会”的运作机制健全、决策程序规范，能够有效行使各自职权，履行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忠实、勤勉义务。

3. 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已建立起覆盖各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优化。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均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定的权限与程序进行，确保了决策的科学、审慎与透明。公司通过内部审计、风险管控等措施，定期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致力于防范经营风险，保障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未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4.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确保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内部监督机构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内部监督机构为监事会。报告期内，监事会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独立性及相关要求，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 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及服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流程完整，拥有独立的业务部门、销售渠道和客户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资源，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并对经营结果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业务界限清晰，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独立进行管理。

3. 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清晰，公司对其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房屋、设备、专利、商标、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均由公司合法、完整地占有和使用，与股东资产严格区分，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或混同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4. 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

公司治理机构，并设立了与自身经营特点和规模相适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形成了独立、完整、健全的组织架构。公司各机构均独立运作，能够依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流程。公司财务决策独立，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独立进行财务核算，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财务运作规范。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及经营风险有效控制，公司已建立起一套覆盖各主要经营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依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对包括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在内的重大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持续的评估、检视与优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会计核算体系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独立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规范了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研发支出资本化等关键会计政策的具体执行标准，确保了财务数据生成的准确性和一致性。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系统运行稳定，会计档案管理规范，未发现会计核算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2.财务管理体系

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包括资金管理、预算管理、费用报销、投融资管理在内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优化资金计划与调度流程，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强化全面预算的执行分析与考核，加强了对业务活动的财务管控。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体系能够有效支持公司的经营决策，保障财务活动的合法、有序运行，未发现财务管理体系存在重大缺陷。未来公司将结合“三大资产战略”的推进，探索对发电、输变电等运营性资产的精细化财务模型与价值评估体系。

3.风险控制体系的评价

公司已建立由董事会、管理层及各业务部门构成的多层次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市场风险、信用风险、项目安全风险、合规风险等主要风险类型，完善了风险识别、评估、应对及监控机制。特别是在工程项目管理、供应链采购及客户信用管理等方面，通过制度与流程的细化，强化了事前防范与事中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内部风险控制失效导致的重大经营损失或安全事故，未发现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将持续关注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及新业务模式带来的风险变化，动态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4.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责任追究程序、问责形式等内容。报告期内，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过程进行了监督，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均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定。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情形，因此未触发该制度的追责程序，亦无对相关责任人采取问责措施的情况。该制度的建立与执行，对强化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保障信息披露质量起到了积极的警示与保障作用。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政旦志远审字第260000632号	
审计机构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1F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4 月 24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李启有	易倩
	0 年	0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18	

审 计 报 告

政旦志远审字第260000632号

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格码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西格码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西格码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收入确认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西格码主要从事电气制造业，2025 年度，西格码本年度的营业总收入为 23.5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3.27%。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西格码与营业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测试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 以抽样的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开工报告、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单（报告）、工程量结算单、发票和银行回单等与收入相关的支撑性文件，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以及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函证应收账款及收入，判断由于确认收入而形成的应收账款的真实性，佐证营业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对未回函情况实施替代程序，包括发票、收款、合同、工程验收单等查验；

(4) 结合银行大额收款检查，核对收款银行回单的付款人是否与合同客户名称一致；

(5) 对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测试，以验证营业收入是否恰当记入所属会计期间；

(6) 查询了全国工商登记信息网站，核查重要客户是否为关联方；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告中做出恰当列报。

四、 其他信息

西格码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西格码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西格码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西格码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西格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西格码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西格码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西格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西格码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西格码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启有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易倩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293,651,267.96	357,909,822.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 2	20,440,280.16	44,267,547.0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 3	37,501,686.78	40,846,096.87
应收账款	注释 4	1,165,779,460.69	1,007,562,804.52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 5	932,872.47	-
预付款项	注释 6	62,773,567.81	48,644,473.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注释 7	167,453,267.33	72,825,769.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注释 8	1,086,397,022.18	817,523,703.2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9	3,487,816.39	2,625,922.68
流动资产合计		2,838,417,241.77	2,392,206,139.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释 10	1,600,000.00	1,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 11	15,527,107.05	16,269,414.67
固定资产	注释 12	54,177,399.78	55,830,319.6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 13	18,040,250.08	18,467,395.9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14	44,016,023.84	36,271,451.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360,780.75	128,438,581.67
资产总计		2,971,778,022.52	2,520,644,720.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 16	44,144,562.19	-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 17	117,470,134.92	93,490,650.82
应付账款	注释 18	1,258,695,644.62	964,232,575.0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 19	1,045,242,876.13	931,782,973.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20	18,757,929.11	15,128,736.72
应交税费	注释 21	115,380,527.37	109,063,832.43
其他应付款	注释 22	101,411,141.37	126,932,171.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 23	12,399,538.08	25,942,046.69
流动负债合计		2,713,502,353.79	2,266,572,986.1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 14	108,166.1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166.17	-
负债合计		2,713,610,519.96	2,266,572,986.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 24	200,276,800.00	200,276,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 25	36,011.27	36,011.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注释 26	288,273.95	4,646,004.24
盈余公积	注释 27	17,203,898.87	14,811,830.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 28	40,362,518.47	34,301,089.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8,167,502.56	254,071,734.7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8,167,502.56	254,071,734.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71,778,022.52	2,520,644,720.92

法定代表人：巫奇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云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2,497,446.12	355,011,785.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49,050.95	40,232,495.9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060,154.99	40,846,096.87
应收账款	注释 1	1,163,875,997.67	1,007,245,553.59
应收款项融资		932,872.47	-
预付款项		62,773,567.81	48,644,473.15

其他应收款	注释 2	131,235,123.75	75,277,769.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86,397,022.18	817,523,703.2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59,886.37	1,909,416.74
流动资产合计		2,790,581,122.31	2,386,691,294.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3	67,244,058.51	27,825,754.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00,000.00	1,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177,399.78	55,830,319.6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040,250.08	18,467,395.9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13,242.31	36,221,187.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074,950.68	139,944,658.01
资产总计		2,975,656,072.99	2,526,635,952.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512,562.19	-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7,470,134.92	93,490,650.82
应付账款		1,257,902,985.47	964,121,009.87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757,929.11	15,128,736.72

应交税费		115,217,123.65	109,020,231.57
其他应付款		110,693,043.03	131,169,451.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045,242,876.13	931,782,973.1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555,243.34	25,942,046.69
流动负债合计		2,718,351,897.84	2,270,655,100.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04.71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04.71	-
负债合计		2,718,357,502.55	2,270,655,100.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00,276,800.00	200,276,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011.27	36,011.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88,273.95	4,646,004.24
盈余公积		17,203,898.87	14,811,830.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493,586.35	36,210,206.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7,298,570.44	255,980,852.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75,656,072.99	2,526,635,952.66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357,599,344.10	2,282,896,045.29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 29	2,357,599,344.10	2,282,896,045.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84,159,308.36	2,197,232,802.31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29	2,168,179,442.35	2,085,552,558.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注释 30	11,569,720.00	9,949,324.81
销售费用	注释 31	35,063,430.05	31,405,905.42
管理费用	注释 32	28,110,426.68	30,642,143.06
研发费用	注释 33	41,401,195.41	40,090,131.25
财务费用	注释 34	-164,906.13	-407,260.49
其中：利息费用		293,417.61	407,054.23
利息收入		734,965.94	1,330,930.38
加：其他收益	注释 35	324,789.14	342,178.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6	-1,077,930.22	923,802.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7	5,723,775.88	-62,040.5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8	-53,864,721.47	-66,739,109.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9		1,337,548.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545,949.07	21,465,623.50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40	852,261.96	186,509.00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41	2,374,981.41	88,465.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23,229.62	21,563,667.50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42	-451,028.33	1,407,816.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74,257.95	20,155,850.7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74,257.95	20,155,850.7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74,257.95	20,155,850.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474,257.95	20,155,850.7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474,257.95	20,155,850.7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0

法定代表人：巫奇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云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	----	--------	--------

一、营业收入	注释 4	2,355,517,020.71	2,281,028,517.86
减：营业成本	注释 4	2,167,437,134.73	2,083,986,220.26
税金及附加		11,438,112.05	9,837,821.49
销售费用		35,021,430.05	31,405,905.42
管理费用		28,058,042.50	30,935,772.80
研发费用		41,401,195.41	40,090,131.25
财务费用		-165,571.67	-405,878.49
其中：利息费用		293,417.61	407,054.23
利息收入		732,953.47	1,328,613.44
加：其他收益		162,119.45	342,178.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5	-1,177,122.01	724,417.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28,333.12	188,475.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391,272.02	-66,735,904.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7,548.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548,736.18	21,035,261.99
加：营业外收入		847,039.27	186,509.00
减：营业外支出		2,374,981.41	88,46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20,794.04	21,133,305.99
减：所得税费用		-675,413.99	1,486,580.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96,208.03	19,646,725.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20,696,208.03	19,646,725.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696,208.03	19,646,725.6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9,808,169.45	2,128,986,663.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3	109,270,993.22	186,974,68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9,079,162.67	2,315,961,347.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2,468,119.30	1,869,208,182.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542,656.08	44,224,973.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396,563.32	71,585,760.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3	172,159,971.80	178,933,40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4,567,310.50	2,163,952,31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88,147.83	152,009,030.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3,038,087.75	420,405,321.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7,650.35	923,802.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625,738.10	421,329,123.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4,156.44	8,035,015.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8,296,437.29	449,447,876.8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060,593.73	457,482,89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65,144.37	-36,153,768.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800,000.00	4,452,159.3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00,000.00	4,452,159.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00,000.00	4,452,159.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07,595.05	15,024,026.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07,595.05	19,476,186.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2,404.95	-15,024,026.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530,598.51	100,831,235.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336,687.84	198,505,451.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806,089.33	299,336,687.84

法定代表人：巫奇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云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4,885,923.47	2,128,046,571.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481,551.10	186,057,15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4,367,474.57	2,314,103,723.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2,406,905.63	1,868,230,222.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492,771.90	44,224,973.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190,613.14	71,429,452.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685,787.90	173,878,70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1,776,078.57	2,157,763,35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08,604.00	156,340,371.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139,664.10	394,044,321.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13,799.13	724,417.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653,463.23	394,768,739.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4,156.44	8,785,778.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8,952,909.07	420,052,547.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717,065.51	428,838,325.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36,397.72	-34,069,586.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800,000.00	4,452,159.3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00,000.00	4,452,159.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00,000.00	4,452,159.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14,177.44	15,024,026.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14,177.44	19,476,186.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5,822.56	-15,024,026.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786,383.72	107,246,758.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438,651.21	189,191,892.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652,267.49	296,438,651.21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276,800.00	-	-	-	36,011.27	-	-	4,646,004.24	14,811,830.03	-	34,301,089.19	-	254,071,734.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276,800.00	-	-	-	36,011.27	-	-	4,646,004.24	14,811,830.03	-	34,301,089.19	-	254,071,734.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4,357,730.29	2,392,068.84	-	6,061,429.28	-	4,095,767.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3,474,257.95	-	23,474,257.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392,068.84	-	-17,412,828.67	-	-15,020,759.8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392,068.84	-	-2,392,068.8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5,020,759.83	-	-15,020,759.83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	-	-	-	-	-	-	-	-	-	-	-	-

结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 储备	-	-	-	-	-	-	-	-4,357,730.29	-	-	-	-	-4,357,730.29
1. 本期提取	-	-	-	-	-	-	-	14,918,978.55	-	-	-	-	14,918,978.55
2. 本期使用	-	-	-	-	-	-	-	19,276,708.84	-	-	-	-	19,276,708.84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 末余额	200,276,800.00	-	-	-	36,011.27	-	-	288,273.95	17,203,898.87	-	40,362,518.47	-	258,167,502.56

项目	202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276,800.00	-	-	-	36,011.27	-	-	9,032,459.24	12,847,157.46	-	31,130,670.87	-	253,323,09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276,800.00	-	-	-	36,011.27	-	-	9,032,459.24	12,847,157.46	-	31,130,670.87	-	253,323,098.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4,386,455.00	1,964,672.57	-	3,170,418.32	-	748,635.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0,155,850.73	-	20,155,850.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964,672.57	-	-16,985,432.41	-	-15,020,759.8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964,672.57	-	-1,964,672.5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5,020,759.84	-	-15,020,759.84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4,386,455.00	-	-	-	-	-4,386,455.00	
1. 本期提取	-	-	-	-	-	-	12,777,994.98	-	-	-	-	12,777,994.98	
2. 本期使用	-	-	-	-	-	-	17,164,449.98	-	-	-	-	17,164,449.98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276,800.00	-	-	-	36,011.27	-	-	4,646,004.24	14,811,830.03	-	34,301,089.19	-	254,071,734.73

法定代表人：巫奇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云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276,800.00	-	-	-	36,011.27	-	-	4,646,004.24	14,811,830.03	-	36,210,206.99	255,980,852.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276,800.00	-	-	-	36,011.27	-	-	4,646,004.24	14,811,830.03	-	36,210,206.99	255,980,852.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4,357,730.29	2,392,068.84	-	3,283,379.36	1,317,717.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0,696,208.03	20,696,208.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392,068.84	-	-17,412,828.67	-15,020,759.8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392,068.84	-	-2,392,068.8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15,020,759.83	-15,020,759.83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4,357,730.29	-	-	-	-	-4,357,730.29
1. 本期提取	-	-	-	-	-	-	-	14,918,978.55	-	-	-	-	14,918,978.55
2. 本期使用	-	-	-	-	-	-	-	19,276,708.84	-	-	-	-	19,276,708.84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276,800.00	-	-	-	36,011.27	-	-	288,273.95	17,203,898.87	-	-	39,493,586.35	257,298,570.44

项目	202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永	其								

		先 股	续 债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276,800.00	-	-	-	36,011.27	-	-	9,032,459.24	12,847,157.46	-	33,548,913.73	255,741,341.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276,800.00	-	-	-	36,011.27	-	-	9,032,459.24	12,847,157.46	-	33,548,913.73	255,741,341.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4,386,455.00	1,964,672.57	-	2,661,293.26	239,510.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9,646,725.67	19,646,725.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964,672.57	-	-16,985,432.41	-15,020,759.8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964,672.57	-	-1,964,672.5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	-	-	-	-	-	-	-	-	-	-15,020,759.84	-15,020,759.84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	-	-	-	-	-	-	-	-	-	-	-

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4,386,455.00	-	-	-	-	-	-4,386,455.00
1. 本期提取	-	-	-	-	-	-	12,777,994.98	-	-	-	-	-	12,777,994.98
2. 本期使用	-	-	-	-	-	-	17,164,449.98	-	-	-	-	-	17,164,449.98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276,800.00	-	-	-	36,011.27	-	-	4,646,004.24	14,811,830.03	-	36,210,206.99	255,980,852.53	

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8 年 6 月经长沙市工商局核准注册成立，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 831943），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675565907R 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2212 万股，注册资本为 20027.68 万元，注册地址：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谷街道杏康南路 45 号，总部地址：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谷街道杏康南路 45 号，实际控制人为巫奇进。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行业性质：电力安装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勘察；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地质勘查；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软件开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充电桩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节能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水泥制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和服务为电力工程、电气设备。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8 户，详见附注七、（一）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1 户，减少 1 户，总数量未发生变化，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	金额 \geq 5,000,000.00 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金额 \geq 5,000,000.00 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	金额 \geq 5,000,000.00 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金额 \geq 5,000,000.00 元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

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

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采用与处置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

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

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

资产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

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经营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

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十二)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1(账龄组合)	除单项计提及组合2之外的应收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方法: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 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应收账款账龄按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先进先出法进行计算。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 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 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十八)。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

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四)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押金、保证金组合）	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应收政府部门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4（其他应收暂付款项）	除以上外的其他应收暂付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方法：

组合 1（押金、保证金组合）和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比照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

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 4（其他应收暂付款项）比照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十五) 存货

1. 存货的确认条件

在满足存货定义的基础上，持有的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生产成本、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除单项计提及组合 2 之外的应收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

(十七) 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十八) 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十九)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二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

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

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5	2.38-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同时，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本公司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3)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23.75-9.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6	5	31.67-15.83
------	-------	-----	---	-------------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3) 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五)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需要符合无形资产的上述定义，同时还需要同时满足下列确认条件：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3.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权证
专利权	10 年	预计受益期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内部数据资源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

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二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不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八)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

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1） 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

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3）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职工自愿退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本公司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三十二)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三十三)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电力设备生产与销售收入
- (2) 电气工程施工收入
- (3) 运营服务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电力设备生产与销售收入

根据具体业务性质与合同约定，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具体是指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无误收后确认收入。

(2) 电气工程施工收入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电气工程施工与应用业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已办理进度结算的，因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产出法，即按照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根据已经发生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不达到该标准的或未办理项目进度结算的电气工程施工与应用业务，本公司在履约过程中视为未取得已完成履约部分收款权利，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于项目完工，取得客户的竣工验收报告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3) 运营服务收入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服务时合同预定的收费标准和确认服务量确认运营收入。

(三十四)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十七)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2）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元）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八)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九)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四十) 债务重组

1. 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以资产或处置组清偿债务，且在取得日未将受让的相关资产或处置组作为非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负债核算，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本公司在初始计量时，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记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

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的增值税计算缴纳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的增值税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的增值税计算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西格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
分公司及子公司	25%、20%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本公司母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54300194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所得税税率 15%。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5,602.33	17,670.99
银行存款	257,156,501.62	321,729,824.56
其他货币资金	36,469,164.01	36,162,326.61
合计	293,651,267.96	357,909,822.1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1,284,351.31	28,047,212.97
保函证保证金	14,459,866.12	8,115,083.66
被冻结的存款	25,099,776.63	22,410,607.71
其他	1,184.57	200.00
合计	60,845,178.63	58,573,134.32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440,280.16	44,267,547.03
合计	20,440,280.16	44,267,547.03

注释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925,929.51	18,088,597.56
商业承兑汇票	27,954,562.19	23,144,045.89
合计	37,880,491.70	41,232,643.4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27,954,562.19	73.80	279,545.62	1.00	27,675,016.57
银行承兑汇票	9,925,929.51	26.20	99,259.30	1.00	9,826,670.21

合计	37,880,491.70	100.00	378,804.92	1.00	37,501,686.78
----	---------------	--------	------------	------	---------------

续：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232,643.45	100.00	386,546.58	0.94	40,846,096.87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27,575,673.89	66.88	275,756.74	1.00	27,299,917.15
银行承兑汇票	13,656,969.56	33.12	110,789.84	0.81	13,546,179.72
合计	41,232,643.45	100.00	386,546.58	0.94	40,846,096.8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4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275,756.74	3,788.88				279,545.62
银行承兑汇票	110,789.84		11,530.54			99,259.30
合计	386,546.58	3,788.88	11,530.54			378,804.92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5.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6.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386,833.96
商业承兑汇票		21,512,562.19
合计		27,899,396.15

7.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注释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728,098,683.24	541,481,048.89
1-2年(含2年)	281,043,388.33	352,761,241.08
2-3年(含3年)	185,848,517.44	133,645,171.17
3-4年(含4年)	97,908,851.42	96,940,738.70
4-5年(含5年)	64,871,634.27	60,625,967.21

5年以上	81,900,414.93	47,618,789.20
小计	1,439,671,489.63	1,233,072,956.25
减：坏账准备	273,892,028.94	225,510,151.73
合计	1,165,779,460.69	1,007,562,804.5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9,671,489.63	100.00	273,892,028.94	19.02	1,165,779,460.69
其中：账龄组合	1,439,671,489.63	100.00	273,892,028.94	19.02	1,165,779,460.69
合计	1,439,671,489.63	100.00	273,892,028.94	19.02	1,165,779,460.69

续：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3,072,956.25	100.00	225,510,151.73	18.29	1,007,562,804.52
其中：账龄组合	1,233,072,956.25	100.00	225,510,151.73	18.29	1,007,562,804.52
合计	1,233,072,956.25	100.00	225,510,151.73	18.29	1,007,562,804.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28,098,683.24	7,280,986.83	1.00
1-2年(含2年)	281,043,388.33	28,104,338.83	10.00
2-3年(含3年)	185,848,517.44	55,754,555.22	30.00
3-4年(含4年)	97,908,851.42	48,954,425.71	50.00
4-5年(含5年)	64,871,634.28	51,897,307.42	80.00
5年以上	81,900,414.93	81,900,414.93	100.00
合计	1,439,671,489.63	273,892,028.94	19.7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4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 或核	其他	

				销	变	
					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组合	225,510,151.73	48,281,877.2 2	100,000.00			273,892,028.94
合计	225,510,151.73	48,281,877.2 2	100,000.00			273,892,028.94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 产 期末余 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已计提应收账 款和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余额
连云港光之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8,962,265.24		88,962,265.24	6.18	889,622.6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8,811,436.53		48,811,436.53	3.39	1,338,130.50
龙佰禄丰钛业有限公司	27,301,455.09		27,301,455.09	1.90	2,730,145.51
大悟县金钰新能源有限公司	26,819,337.94		26,819,337.94	1.86	8,045,801.38
西北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6,736,527.27		26,736,527.27	1.86	267,365.27
合计	218,631,022.07		218,631,022.07	15.19	13,271,065.3 2

注释5.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932,872.47	
合计	932,872.47	

2.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70,652.96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170,652.96	

4.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944,692.81	85.94	48,644,473.15	100.00
1至2年	8,828,875.00	14.06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62,773,567.81	100.00	48,644,473.1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预付款 项总额的 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湖北晟宇管桩有限公司	6,776,394.00	10.79	2024年	未到结算期
天津睿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73,954.48	8.24	2025年	未到结算期
濮阳市广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474,463.00	7.13	2025年	未到结算期
安徽省混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748,749.00	5.97	2025年	未到结算期
赣州阳瑞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2,052,481.00	3.27	2024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2,226,041.48	35.41		

注释7.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7,453,267.33	72,825,769.61
合计	167,453,267.33	72,825,769.61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53,979,259.80	47,224,221.60
1-2年(含2年)	14,096,991.34	23,567,451.27
2-3年(含3年)	5,983,691.40	5,840,598.67
3-4年(含4年)	4,770,914.90	779,199.32
4-5年(含5年)	481,077.68	1,925,326.83
5年以上	3,046,649.83	2,803,703.63
小计	182,358,584.95	82,140,501.32
减: 坏账准备	14,905,317.62	9,314,731.71
合计	167,453,267.33	72,825,769.6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订金及保证金	113,440,307.67	35,946,889.90
备用金	34,523,527.11	5,427,375.72
往来款及其他	34,394,750.17	40,766,235.70
小计	182,358,584.95	82,140,501.32
减：坏账准备	14,905,317.62	9,314,731.71
合计	167,453,267.33	72,825,769.6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2,358,584.95	100.00	14,905,317.62	8.17	167,453,267.33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182,358,584.95	100.00	14,905,317.62	8.17	167,453,267.33
合计	182,358,584.95	100.00	14,905,317.62	8.17	167,453,267.33

续：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140,501.32	100.00	9,314,731.71	11.34	72,825,769.61
其中：账龄组合	82,140,501.32	100.00	9,314,731.71	11.34	72,825,769.61
合计	82,140,501.32	100.00	9,314,731.71	11.34	72,825,769.6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32,358,584.95	15,405,317.62	6.63
合计	232,358,584.95	15,405,317.62	6.63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9,314,731.71			9,314,731.71

2025年1月1日余额	---	---	---	---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590,807.13			5,590,807.13
本期转回	221.22			221.2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4,905,317.62			14,905,317.62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4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 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14,731.71	5,590,807.13	221.22			14,905,317.62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9,314,731.71	5,590,807.13	221.22			14,905,317.62
合计	9,314,731.71	5,590,807.13	221.22			14,905,317.62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年12月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湖南省熵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收购意向金	31,902,342.00	1年以内	17.49	319,023.42
金龙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订金	17,000,000.00	1年以内	9.32	170,000.00
杭州一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订金	12,000,000.00	1年以内 7,000,000.00；1-2 年5,000,000.00	6.58	570,000.00
李先亮	材料采购订金	7,860,000.00	1年以内	4.31	78,600.00
刘杨辉	项目订金	7,788,732.52	1年以内	4.27	77,887.33
合计		76,551,074.52		41.98	1,215,510.75

7. 期末金额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注释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67,521.41		1,067,521.41	16,360,584.33		16,360,584.33
库存商品				1,706,410.31		1,706,410.31
合同履约成本	1,085,329,500.77		1,085,329,500.77	799,456,708.59		799,456,708.59
合计	1,086,397,022.18		1,086,397,022.18	817,523,703.23		817,523,703.23

2. 期末无存货受限情况

注释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等	3,487,816.39	2,625,922.68
合计	3,487,816.39	2,625,922.68

注释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下述权益资产，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明细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合计	1,600,000.00	1,600,000.00

注释11.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4年12月31日	17,029,337.93	17,029,337.93
2. 本期增加金额		
外购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原因减少		
4. 2025年12月31日	17,029,337.93	17,029,337.93
二. 累计折旧（摊销）		

1. 2024年12月31日	759,923.26	759,923.26
2. 本期增加金额	742,307.62	742,307.62
本期计提	742,307.62	742,307.62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原因减少		
4. 2025年12月31日	1,502,230.88	1,502,230.88
三. 减值准备		
1. 2024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原因减少		
4. 2025年12月31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5年12月31日	15,527,107.05	15,527,107.05
2. 2024年12月31日	16,269,414.67	16,269,414.67

注释12. 固定资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54,177,399.78	55,830,319.6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4,177,399.78	55,830,319.62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4年12月31日	54,880,591.35	1,770,539.22	6,071,245.48	636,724.14	63,359,100.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78,102.41	58,407.08	1,175,079.64	116,714.06	2,428,303.19
购置	1,078,102.41	58,407.08	1,175,079.64	116,714.06	2,428,303.19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4. 2025年12月31日	55,958,693.76	1,828,946.30	7,246,325.12	753,438.20	65,787,403.38	
二. 累计折旧						
1. 2024年12月31日	3,835,148.94	366,833.63	3,066,295.46	260,502.54	7,528,780.57	
2. 本期增加金额	2,617,765.56	168,201.42	1,169,411.32	125,844.73	4,081,223.03	
本期计提	2,617,765.56	168,201.42	1,169,411.32	125,844.73	4,081,223.03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4. 2025年12月31日	6,452,914.50	535,035.05	4,235,706.78	386,347.27	11,610,003.60	
三. 减值准备						
1. 2024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4. 2025年12月31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5年12月31日	49,505,779.26	1,293,911.25	3,010,618.34	367,090.93	54,177,399.78	
2. 2024年12月31日	51,045,442.41	1,403,705.59	3,004,950.02	376,221.60	55,830,319.62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通过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注释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4年12月31日	21,182,290.00	60,000.00	21,242,29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原因减少			
4. 2025年12月31日	21,182,290.00	60,000.00	21,242,290.00
二. 累计摊销			
1. 2024年12月31日	2,718,394.08	56,500.00	2,774,894.08
2. 本期增加金额	423,645.84	3,500.00	427,145.84
本期计提	423,645.84	3,500.00	427,145.84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原因减少			
4. 2025年12月31日	3,142,039.92	60,000.00	3,202,039.92
三. 减值准备			
1. 2024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子公司			
其他原因减少			
4. 2025年12月31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5年12月31日	18,040,250.08		18,040,250.08
2. 2024年12月31日	18,463,895.92	3,500.00	18,467,395.92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注释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8,755,113.84	44,016,023.84	235,206,207.65	35,682,702.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41,484.73	588,748.53
合计	288,755,113.84	44,016,023.84	239,047,692.38	36,271,451.4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88,593.94	108,166.17		
合计	2,088,593.94	108,166.17		

注释1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资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0,845,178.63	60,845,178.63	保证金及冻结	票据、保函、履约保证金、其他冻结
合计	60,845,178.63	60,845,178.63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8,573,134.32	58,573,134.32	保证金及冻结	票据、保函、履约保证金、其他冻结
合计	58,573,134.32	58,573,134.32		

注释16.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期末未到期已贴现的应收票据	24,144,562.19	
合计	44,144,562.19	

注释17. 应付票据

种类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7,470,134.92	93,490,650.82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17,470,134.92	93,490,650.82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注释18. 应付账款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材料设备款	545,136,709.55	443,080,344.05
工程项目款	174,332,435.96	168,074,815.70
劳务款	539,226,499.11	353,077,415.37
合计	1,258,695,644.62	964,232,575.07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注释19.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预收工程款	1,045,242,876.13	931,782,973.13
合计	1,045,242,876.13	931,782,973.13

注释20.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4,750,611.42	55,720,050.14	52,186,231.51	18,284,430.0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8,125.30	6,358,896.77	6,263,523.01	473,499.06
辞退福利		15,000.00	1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128,736.72	62,093,946.91	58,464,754.52	18,757,929.1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13,765.48	50,127,493.00	46,647,488.41	17,893,770.07
职工福利费		1,820,319.32	1,820,319.32	
社会保险费	336,645.94	3,587,967.73	3,534,153.69	390,459.9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12,685.06	2,940,557.01	2,896,453.14	356,788.93
工伤保险费	23,960.88	647,410.72	637,700.55	33,671.05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0.00	184,270.09	184,270.09	200.00
合计	14,750,611.42	55,720,050.14	52,186,231.51	18,284,430.0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363,038.16	6,092,281.97	6,000,907.03	454,413.10
失业保险费	15,087.14	266,614.80	262,615.98	19,085.96
合计	378,125.30	6,358,896.77	6,263,523.01	473,499.06

注释21.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9,320,642.29	86,123,237.18
企业所得税	8,097,567.31	15,000,525.34
印花税	1,208.94	1,533.54
教育费附加	3,293,092.39	3,298,798.88
城市建设维护税	4,588,863.75	4,593,407.72
个人所得税	79,152.69	46,329.77
合计	115,380,527.37	109,063,832.43

注释2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1,411,141.37	126,932,171.33
合计	101,411,141.37	126,932,171.33

(三)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及垫付款项	49,346,165.65	56,024,653.05
单位往来款	52,064,975.72	70,907,518.28
合计	101,411,141.37	126,932,171.33

注释23.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期末已背书但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6,386,833.96	25,463,593.76
待转销项税	6,012,704.12	478,452.93
合计	12,399,538.08	25,942,046.69

注释24. 股本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25年 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0,276,800.00						200,276,800.00

注释25. 资本公积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 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6,011.27			36,011.27
合计	36,011.27			36,011.27

注释26. 专项储备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 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4,646,004.24	14,918,978.55	19,276,708.84	288,273.95
合计	4,646,004.24	14,918,978.55	19,276,708.84	288,273.95

注释27. 盈余公积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811,830.03	2,392,068.84		17,203,898.87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4,811,830.03	2,392,068.84		17,203,898.87

注释2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34,301,089.19	31,130,670.8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301,089.19	31,130,670.8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474,257.95	20,155,850.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92,068.84	1,964,672.5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20,759.83	15,020,759.84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362,518.47	34,301,089.19

注释2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55,777,433.81	2,167,437,134.73	2,281,955,043.57	2,084,851,671.59
其他业务	1,821,910.29	742,307.62	941,001.72	700,886.67
合计	2,357,599,344.10	2,168,179,442.35	2,282,896,045.29	2,085,552,558.2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毛利
主营业务			
其中：设备销售	133,525,006.80	128,129,432.97	5,395,573.83
工程收入	2,114,390,197.50	1,940,239,978.96	174,150,218.54
运营服务	109,684,139.80	99,810,030.42	9,874,109.38
合计	2,357,599,344.10	2,168,179,442.35	189,419,901.75

续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毛利
主营业务			
其中：设备销售	118,961,822.54	113,818,168.47	5,143,654.07
工程收入	2,067,748,927.29	1,884,691,019.73	183,057,907.56
运营服务	96,185,295.46	87,043,370.06	9,141,925.40
合计	2,282,896,045.29	2,085,552,558.26	197,343,487.03

3.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前五的项目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1	国能长源潜江浩口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光伏区及集电线路	114,074,078.07

	采购包号二建筑安装工程	
2	中电建建德市农牧光互补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标段二）	91,812,638.50
3	凯升木垒 105 万千瓦风光基地 220kV 汇集站及 600MW 风电场区集电线路施工项目	86,916,726.78
4	连云港市赣榆区 50MW/100MWh 新型储能项目	79,513,860.63
5	瓮安县新材料及电子化学品项目 220kV 用户变新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65,738,309.77
合计		438,055,613.75

注释30.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75,545.61	3,614,291.79
教育费附加	3,478,174.53	2,917,121.99
水利基金	1,461,186.17	1,328,461.22
房产税	785,237.52	555,121.16
土地使用税	319,555.12	318,689.14
车船使用税	3,192.12	1,680.00
印花税	1,327,823.94	1,213,929.51
其他	19,004.99	30.00
合计	11,569,720.00	9,949,324.81

注释31. 销售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费	26,929,334.65	21,467,941.13
业务招待费	866,445.84	1,235,251.69
差旅办公费	1,955,423.39	1,308,681.78
平台服务费	4,864,259.12	6,716,973.98
物流交通费	179,638.91	418,936.30
其他费用	268,328.14	258,120.54
合计	35,063,430.05	31,405,905.42

注释32.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费	9,514,296.15	11,038,576.25
业务招待费	1,660,142.71	2,493,228.73
折旧摊销费	4,414,617.07	3,792,671.82
中介咨询费	4,481,307.57	6,130,065.20
办公差旅费	5,746,890.24	5,949,552.33
物业服务费	414,154.70	397,417.15
残保金	266,971.57	398,688.87
其他费用	1,612,046.67	441,942.71
合计	28,110,426.68	30,642,143.06

注释33. 研发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20,099,025.28	13,367,763.28
直接材料	21,302,170.13	24,924,254.76
委外研发		1,798,113.21
合计	41,401,195.41	40,090,131.25

注释34. 财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支出	293,417.61	407,054.23
减：利息收入	734,965.94	1,330,930.38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	276,642.20	516,615.66
其他		
合计	-164,906.13	-407,260.49

注释35. 其他收益**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政府补助	324,789.14	342,178.92
合计	324,789.14	342,178.92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九、政府补助（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注释36. 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77,930.22	923,802.28
合计	-1,077,930.22	923,802.28

注释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23,775.88	-62,040.53
合计	5,723,775.88	-62,040.53

注释38.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741.66	272,052.2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8,281,877.22	-66,104,177.3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590,585.91	-906,983.93
合计	-53,864,721.47	-66,739,109.05

注释3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37,548.90
合计		1,337,548.90

注释4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接受捐赠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违约赔偿收入	846,980.00		846,980.00
其他	5,281.96	186,509.00	5,281.96
合计	852,261.96	186,509.00	852,261.96

注释4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70,000.00	
违约金、赔偿金及罚款支出	1,626,869.24	2,669.14	1,626,869.2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其他	748,112.17	15,795.86	748,112.17
合计	2,374,981.41	88,465.00	2,374,981.41

注释42.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246,094.26	11,419,571.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7,697,122.59	-10,011,754.54
合计	-451,028.33	1,407,816.7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5 年度
利润总额	23,023,229.6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53,484.4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9,991.1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390.6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99,170.7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40,893.58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3,014,853.7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451,028.33

注释4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收入	734,965.94	1,330,930.38
政府补助	324,789.14	342,178.92
往来款及其他	108,211,238.14	185,315,027.35
合计	109,270,993.22	186,974,684.9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往来款及其他	128,867,342.86	127,260,071.10
付现费用	43,292,628.94	51,673,329.71
合计	172,159,971.80	178,933,400.81

注释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474,257.95	20,155,850.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37,548.90
信用减值损失	53,864,721.47	66,739,109.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81,223.03	4,886,354.18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427,145.84	429,645.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23,775.88	62,040.5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3,417.61	407,054.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7,930.22	-923,802.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44,572.38	-9,970,709.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8,166.17	-41,044.5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8,602,135.94	156,674,373.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8,505,614.43	-155,328,091.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1,761,088.51	70,255,800.2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88,147.83	152,009,030.9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新增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2,806,089.33	299,336,687.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9,336,687.84	198,505,451.8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530,598.51	100,831,235.9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一、现金	232,806,089.33	299,336,687.84
其中：库存现金	25,602.33	17,670.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2,780,487.00	299,319,016.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806,089.33	299,336,687.8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理由
银行存款	24,376,014.62	22,410,807.71	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36,469,164.01	36,162,326.61	承兑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合计	60,845,178.63	58,573,134.32	

注释45. 研发支出

(一)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职工薪酬	20,099,025.28	13,367,763.28
直接材料	21,302,170.13	24,924,254.76
委外研发		1,798,113.21
合计	41,401,195.41	40,090,131.2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1,401,195.41	40,090,131.25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2025年12月24日，本公司通过新设全资子公司西格码（湖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未实际经营，未开立账户。

2. 2025年10月16日，本公司将未实际出资且未正常开展经营业务的子公司湖南森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本期已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万家灯火售电有限公司	10,000.00	长沙市	长沙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收购
云鲸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长沙市	长沙市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汇融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1,000.00	海口市	海口市	创业投资	100.00		出资设立
海南碳中和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海口市	海口市	建筑安装	100.00		出资设立
鲍尔电缆有限公司	5,000.00	长沙市	长沙市	电线、电缆、五金产品的批发	100.00		出资设立
西格码(湖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长沙市	长沙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出资设立
临沂乘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临沂市	临沂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出资设立
江西乘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南昌市	南昌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出资设立

2. 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八、 政府补助

(一)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收政府补助款项。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24,789.14	342,178.92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合计	324,789.14	342,178.92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期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期发生的变化等。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

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37,880,491.70	378,804.92
应收账款	1,439,671,489.63	273,892,028.94
应收款项融资	932,872.47	
其他应收款	182,358,584.95	14,905,317.62
合计	1,660,843,438.75	289,176,151.48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

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 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40,280.16			20,440,280.16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小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合计	20,440,280.16			20,440,280.16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巫奇进	控股股东、董事长	55.4269	55.4269	55.4269	55.4269
宋光荣	董事	8.4904	21.477	8.4904	21.477
长沙富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12.9866		12.9866	

宋光荣通过长沙富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12.9866%，同时巫奇进和宋光荣夫妇及长沙富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三方均保持行为一致。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巫奇进。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巫奇进	实际控制人
长沙富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 12.9866%
长沙邦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 7.0143%
湖南江邦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持股 20%的公司
宋光荣	董事、持股比例 8.4904%
聚创(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3.1938%
张培	董事会秘书、占股比例 0.4255%
张宇	董事
巫启云	副总经理、持股比例 0.3247%
周华祖	监事会主席、持股比例 0.1855%
邓帅	董事
蔡接英	职工监事
李丽敏	职工监事
石云	财务总监

(四) 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 关联托管情况

无

3. 关联承包情况

无

4. 关联租赁情况

无

5.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巫奇进、宋光荣	100,000,000.00	2025年4月18日	2026年4月17日	否
巫奇进、宋光荣	180,000,000.00	2025年1月9日	2026年10月8日	否
巫奇进、宋光荣	300,000,000.00	2025年1月6日	2026年6月24日	否
合计				

(1)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泰支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编号为：78762505000031），授信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其中，

一般贷款 20,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00 元；授信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巫奇进、宋光荣于 2025 年 4 月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78762506000031），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泰支行在 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期间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公司提供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整以及相关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编号为：731XY251009T000256），授信金额为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授信期限为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巫奇进、宋光荣于 2025 年 10 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为：731XY251009T00025601），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在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期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2025 湘银综字第 20251014212798 号），授信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授信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宋光荣于 2025 年 1 月 6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025 湘银最保额字第 20241125993388B 号），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在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期间向公司提供一系列主合同债权本金（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提供保证担保。巫奇进于 2025 年 1 月 6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025 湘银最保额字第 20241125993388A 号），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在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期间向公司提供一系列主合同债权本金（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提供保证担保。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693,901.57	5,070,303.16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周华祖		4,610.54
	张培		3,600.81
	张宇		6,901.94
	李丽敏		5,997.10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期后事项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726,174,352.59	539,652,443.77
1-2年(含2年)	281,043,388.33	354,269,390.72
2-3年(含3年)	185,848,517.44	133,645,171.17
3-4年(含4年)	97,908,851.42	96,940,738.70
4-5年(含5年)	64,871,634.28	60,625,967.22
5年以上	81,900,414.93	47,618,789.20
小计	1,437,747,158.99	1,232,752,500.78
减:坏账准备	273,871,161.32	225,506,947.19
合计	1,163,875,997.67	1,007,245,553.5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7,747,158.99	100.00	273,871,161.32	19.05	1,163,875,997.67
其中:账龄组合	1,437,747,158.99	100.00	273,871,161.32	19.05	1,163,875,997.67
合计	1,437,747,158.99	100.00	273,871,161.32	19.05	1,163,875,997.67

续: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2,752,500.77	100.00	225,506,947.18	18.29	1,007,245,553.59
其中：账龄组合	1,232,752,500.77	100.00	225,506,947.18	18.29	1,007,245,553.59
合计	1,232,752,500.77	100.00	225,506,947.18	18.19	1,007,245,553.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26,174,352.59	7,260,119.21	1.00
1—2年	281,043,388.33	28,104,338.83	10.00
2—3年	185,848,517.44	55,754,555.22	30.00
3—4年	97,908,851.42	48,954,425.71	50.00
4—5年	64,871,634.28	51,897,307.42	80.00
5年以上	81,900,414.93	81,900,414.93	100.00
合计	1,437,747,158.99	273,871,161.32	19.0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5,506,947.19	48,264,214.13	100,000.00			273,871,161.32
其中：账龄组合	225,506,947.19	48,264,214.13	100,000.00			273,871,161.32
合计	225,506,947.19	48,264,214.13	100,000.00			273,871,161.32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已计提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余额
连云港光之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8,962,265.24		88,962,265.24	6.26	889,622.6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8,811,436.53		48,811,436.53	3.43	1,338,130.50

龙佰禄丰钛业有限公司	27,301,455.09		27,301,455.09	1.92	2,730,145.51
大悟县金钰新能源有限公司	26,819,337.94		26,819,337.94	1.89	8,045,801.38
西北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6,736,527.27		26,736,527.27	1.88	267,365.27
合计	218,631,022.07		218,631,022.07	15.38	13,271,065.32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1,235,123.75	75,277,769.61
合计	131,235,123.75	75,277,769.61

(一) 应收利息

无

(二) 应收股利

无

(三)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13,090,092.80	47,224,221.60
1-2年(含2年)	14,096,991.34	23,567,451.27
2-3年(含3年)	5,983,691.40	5,840,598.67
3-4年(含4年)	4,770,914.90	779,199.32
4-5年(含5年)	731,077.68	4,377,326.83
5年以上	7,046,649.83	2,803,703.63
小计	145,719,417.95	84,592,501.32
减:坏账准备	14,484,294.20	9,314,731.71
合计	131,235,123.75	75,277,769.6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81,537,965.67	35,946,889.90
备用金	34,523,527.11	5,427,375.72
往来款及其他	29,657,925.17	43,218,235.70
小计	145,719,417.95	84,592,501.32
减:坏账准备	14,484,294.20	9,314,731.71
合计	131,235,123.75	75,277,769.6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719,417.95	100.00	14,484,294.20	9.94	131,235,123.75
其中：账龄组合	145,719,417.95	100.00	14,484,294.20	9.94	131,235,123.75
合计	145,719,417.95	100.00	14,484,294.20	9.94	131,235,123.75

续：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592,501.32	100.00	9,314,731.71	11.01	75,277,769.61
其中：账龄组合	84,592,501.32	100.00	9,314,731.71	11.01	75,277,769.61
合计	84,592,501.32	100.00	9,314,731.71	11.01	75,277,769.61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9,314,731.71			9,314,731.71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169,783.71			5,169,783.71
本期转回	221.22			221.2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4,484,294.20			14,484,294.20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14,731.71	5,169,783.71	221.22		14,484,294.20
其中：账龄组合	9,314,731.71	5,169,783.71	221.22		14,484,294.20
合计	9,314,731.71	5,169,783.71	221.22		14,484,294.20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金龙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订金	17,000,000.00	1年以内	11.67	170,000.00
杭州一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订金	12,000,000.00	1年以内 7,000,000.00; 1-2年 5,000,000.00	8.24	570,000.00
李先亮	材料采购订金	7,860,000.00	1年以内	5.39	78,600.00
刘杨辉	项目订金	7,788,732.52	1年以内	5.35	77,887.33
连云港百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订金	7,000,000.00	1年以内	4.80	70,000.00
合计		51,648,732.52		35.44	966,487.33

8. 本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7,244,058.51		67,244,058.51	27,825,754.51		27,825,754.51
合计	67,244,058.51		67,244,058.51	27,825,754.51		27,825,754.51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汇融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云鲸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17,825,754.51	17,825,754.51				17,825,754.51		
鲍尔电缆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有限公司							
万家灯火 售电有限 公司	39,168,304.0 0			39,168,304.00	39,168,304.00		
合计		27,825,754.5 1		39,418,304.00	67,244,058.51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55,477,424.71	2,167,437,134.73	2,281,028,517.86	2,083,986,220.26
其他业务	39,596.00			
合计	2,355,517,020.71	2,167,437,134.73	2,281,028,517.86	2,083,986,220.26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77,122.01	724,417.73
合计	-1,177,122.01	724,417.73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24,789.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645,845.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2,778.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1,128.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166,727.7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0	0.1172	0.1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6	0.1014	0.1014

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4,789.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645,845.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2,778.7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447,856.08
减：所得税影响数	281,128.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66,727.76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